

ICS 71.100.20
G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982—1998

医 用 氧

Oxygen supplies for medicine

1998-10-19发布

1999-04-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8982—1988《医用氧气》、GB/T 8986—1988《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气检验方法》的修订。

此次修订,保留了 GB 8982—1988 和 GB/T 8986—1988 的主要相关技术内容,但适用范围增加液态氧,同时增加有关液态氧的抽样、包装、储运等技术内容;技术要求中水分含量的表示改为用露点;气态酸和碱的测定中,指示液增加甲基红与溴麝香草酚蓝的混合液。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CST 5583—1978《工业用和医用气态氧的技术条件》。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8982—1988,GB/T 8986—1988。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成都航空四站总厂、华西医科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鹏云、汪晓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982—1998

医 用 氧

Oxygen supplies for medicine

代替 GB 8982—1988
GB/T 8986—1988

1 范围^{1]}

本标准规定了医用氧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以及包装、标志等。本标准适用于由低温法分离空气而制取的气态氧和液态氧，主要用于呼吸和医疗目的。

分子式： O_2

相对分子质量：31.999(按1995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5099—1994 钢质无缝气瓶

GB/T 5832.2—1986 气体中微量水分的测定 露点法

GB/T 6681—1986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eqv ISO 3696:1987)

GB 7144—1986 气瓶颜色标记

GB 11640—1989 铝合金无缝气瓶

GB 14193—1993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 14194—1993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T 14953—1994 纯铜线

GB 50030—1991 氧气站设计规范

JB 6897—1993 低温液体槽车

JB 6898—1993 低温液体储存设备 使用安全规范

3 要求

以低温精馏法制取的氧，若随后在采用氟塑料等或其他未经医疗监察部门检验合格的材料制活塞密封的压缩机上进行压缩，禁止使用。

医用氧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2]}

采用说明：

1] 增加了液态氧。

2] 水分用露点表示。